

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路桥钢结构桥梁制造产业化基地（芜湖）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徽路桥钢结构桥梁制造产业化基地（芜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委托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情况得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疏港路与峨溪路交口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装配式钢结构桥梁80000t/a（钢箱梁桥64000t/a、钢桁架桥12000t/a、钢楼梯及其他构件4000t/a）。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本次项目的主要验收内容为1#厂房、2#厂房、3#厂房、成品检验区的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装配式钢结构桥梁60000t/a（钢箱梁桥50000t/a、钢桁架桥9000t/a、钢楼梯及其他构件100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安徽路桥钢结构桥梁制造产业化基地（芜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28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安徽路桥钢结构桥梁制造产业化基地（芜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评审〔2021〕189号）。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至3月16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1)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预处理线喷漆及烘干废气：经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RCO+1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喷漆及晾干废气及危废暂存废气：经密闭环境+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RCO+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 1#厂房大件焊接烟尘：设置10套吹吸式一体化脉冲滤筒除尘器。

(6) 移动焊接专机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7) 下料粉尘：经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

(8) 打磨粉尘：经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数控多头火焰切割机、数控多头火焰切割机、横隔板/齿形板焊接机、剪板机、U肋板单元内缝焊接机、U肋/板肋板单元焊接机、数控多头等离子切割机、H型钢杆件埋弧焊机、H型钢杆件翼缘矫平机、箱型杆件埋弧焊机、杆件端面铣床、螺杆空压机、电弧焊机、摇臂钻床、二保焊机、喷漆房、预处理线及喷砂房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70~85dB(A)之间。企业通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丸钢砂、金属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场所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4年3月14日-16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4~2.3)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3.32×10⁻²~5.43×10⁻²)kg/h，预处理线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5.5~6.3)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123~0.14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0.42~0.47)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123~0.140)kg/h，喷砂粉尘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2~2.9)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5.88×10⁻²~8.31×10⁻²)kg/h，喷漆及晾干及危废暂存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8~2.4)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110~0.157)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0.40~0.5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2.53×10⁻²~3.02×10⁻²)kg/h，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为7.3，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50~59)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7.33~7.61)mg/L，COD的浓度范围为(114~143)

mg/L, BOD₅的浓度范围为(27.1~32.2) mg/L,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49.2~61.9 dB(A), 夜间监测结果为 39.1~48.7 dB(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丸钢砂、金属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处理, 未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固废妥善处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安徽路桥钢结构桥梁制造产业化基地(芜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 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路桥钢结构桥梁制造产业化基地（芜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 1 | 汪明 | 钢构公司 | | 15855119840 |
| 2 | 李台明 | 市环研所 | 高工 | 13083032020 |
| 3 | 丁绍国 | 市环研所 | 高工 | 13855367556 |
| 4 | 王敏 | 钢构公司 | | 13855107986 |
| 5 | 高 | 钢构公司 | | 15905269585 |
| 6 | 杜 | 钢构公司 | | 18244709908 |
| 7 | 王 | 钢构公司 | | 13855319338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专家意见:

**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安徽路桥钢结构桥梁制造
产业化基地（芜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4年4月1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建设单位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安徽路桥钢结构桥梁制造产业化基地（芜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委托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已完善，内业资料较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完成以下整改后具备上网公示条件。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验收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危废暂存库及一般固废贮存场建设；
- 2、建立环境保护制度，明确各生产工位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立废气设施运行维护及危废贮存处置台账；

（二）编制单位

- 1、明确验收范围。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详细对比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情况，核实废气处理设备参数；
- 2、明确废气处理设备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补充雨污管网分布图，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汪明虎 丁绍国

2024年4月13日